



同心踐行永續
攜手照亮明天

2024
可持續發展報告

股份代號: 00002



中電如何管治自然相關議題

在中電健全的管治架構下，高級管理層致力以有效的方式來管理與自然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集團確立了清晰的角色和職責，並制定更明智的決策流程，確保相關領域的問責性和透明度。這使中電能夠主動識別、評估和管理在生物多樣性保育、循環經濟和環境排放方面的風險和機遇。

自然相關承諾

中電致力保育和修復自然資源，以及促進生物多樣性。

中電深知其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責任。集團的健康、安全及環境（HSE）政策列明其愛護環境原則，中電必須：

- 保護環境，包括防止污染，並將環境事件的風險降至最低；
- 致力有效運用資源，包括水和能源，並把排放和浪費減至最少；及
- 通過保護瀕危動植物和促進生態保育，將業務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減至最低。

了解更多有關中電集團 HSE 政策的資料



中電的環境責任之一是保育生物多樣性。中電深明全球生物多樣性日益損耗，故此，中電正修訂其達致「生物多樣性零淨損失」目標的方針，以回應不斷演變的自然相關市場環境。集團積極多管齊下履行承諾，保護營運所在地的棲息地質素及特定生態系統的生物多樣性。

自然相關議題的管治

中電在業務策略和企業管治中融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包括監察和治理自然相關議題，以及對保護環境的承諾。

此方針確保自然相關及可持續發展議題一併被納入集團政策綱領。作為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管理的一部分，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SusCom）負責監察自然相關的影響、風險和機遇，亦評估中電的健康、安全及環境（HSE）管治框架及 HSE 管理系統是否充足及具有成效，並由中電集團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HSSE）執行委員會輔助其職務。

董事會和管理層監察

SusCom 及可持續發展執行委員會（SEC）的主要職責是監督集團對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自然相關議題的管理工作。有關兩個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責，以及 2024 年討論的關鍵自然相關議程的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管治」章節。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中電集團首席執行官須就向 SusCom 匯報 HSE 政策管理的表現和管治工作承擔最終問責，而集團首席營運官則獲授權負責中電各類業務的 HSE 管治與鑒證事宜的日常決策。同樣由集團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的中電集團 HSSE 執行委員會，委任高級行政人員審視及評估中電在健康、安全、保安和環境方面的整體管治、策略、表現與鑒證工作。2024 年，該委員會確認了 2025 年至 2027 年的中電集團 HSE 策略，當中重申中電的自然相關議程，包括參考 TNFD 的建議優化其風險管理流程。

制訂和執行自然相關策略、政策和目標

集團 HSE 部門負責就環境議題提供專家建議，確保及時匯報，並協調中電集團 HSE 策略中環境範疇的落實。

該部門亦負責為集團營運制訂適當的環境標準，並推動持續改善。在執行過程中，該部門與各業務單位緊密合作，確保相關環境標準和政策被妥善應用，以及在中電集團內能貫徹執行改善策略。該部門與不同業務單位協調，持續完善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採取高於合規要求的規定，並優化現行用於整個價值鏈的採購和招標規範的環境評估標準。

中電還成立了多個跨職能工作小組，管理與環境和自然相關的舉措。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視和優化自然相關框架、進行第一階段的企業層面自然相關評估、制訂和實施循環經濟策略和計劃，以及制訂中期和長期環境目標。

監控和遵守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規

HKFRS 52 / SASB 參考：IF-EU-140a.2；GRI 參考：2-27、201-1、306-3 (2016)

中電的業務流程和實務均支持其全面遵守在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律法規。

中電透過行之有效的流程，確保了解與新投資項目有關的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領域現行法

規的更新和新立法例的進度。鑑於符合新的法律法規需要過渡期，在合適情況下，中電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與監管機構合作，為符合新規定而制訂及進行必要的營運實務及投資。

中電密切檢視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監管規定的發展。以下概述於 2024 年新訂及 / 或經修訂，並已經或可能對中電的業務單位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香港	政府一直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技術備忘錄，逐步收緊中電旗下電廠的排放限額。2024 年，政府實施新的排放限額，要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進一步將旗下電廠的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排放量從 2022 年的水平減少 26%至 49%。中華電力已於 2024 年全面遵循有關規定。中華電力現正就檢討最新的技術備忘錄與香港特區政府進行磋商，預計將於 2025 年宣布新的 2030 年排放上限。
印度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度環境、森林與氣候變化部（MOEF&CC）公布 2021 Notification on Ash Utilisation 的修正案，要求印度的煤炭和褐煤火電廠將其供應的部分煤灰分配給從事煤灰產品製造的小微企業。隨後，電力部於 2024 年 3 月 15 日發布經修訂的煤灰處置程序。這些措施旨在提高煤灰使用率及支持小型企業。對於 Jhajjar Power Limited（JPL），上述修正案要求透過競爭性招標簽訂煤灰銷售協議、遵守特定的價格要求，及每年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委出一個由多家運輸機構成立的小組。 2024 年，當局宣布計劃分階段實施於 2023 年頒布的 Centr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Flexible Operation of Coal based Thermal Power Generating Units) Regulations 的計劃。相關規例適用於哈格爾電廠，並要求須於 2024 年、2028 年及 2029 年之前符合不同規定。哈格爾電廠能夠在 2024 年之前按照法規要求的發電水平運行，同時須遵從 Haryana State Load Despatch Centre（SLDC）的時間表進行。Apraava Energy 已告知 Central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CERC）因上述規例而面對的挑戰，特別是要跟從 SLDC 的時間表進行。Apraava Energy 將進一步確定哈格爾電廠所需的改造及投資，務求於 2028 年及 2029 年之前符合有關要求。 2024 年 11 月 29 日，CERC 公布了對 Flue Gas De-sulphurisation (FGD) Compensation Order 所作的修訂，就燃煤發電廠操作煙氣脫硫裝置所引致的運作和維護費用，更新了釐定有關補償額的適用常規。此次修訂將對 JPL 因操作煙氣脫硫裝置而獲得的運維費補償產生財務影響。
台灣地區	繼 2023 年頒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後，環境部於 2024 年 8 月又公布了三項與碳費用機制有關的法規，包括「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的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此外，環境部於 2024 年 10 月公布了碳費徵收率。有關費率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實施，而碳費將於 2026 年開始徵收。和平電廠預期因此受到的財務影響，目前估計為每年 2 億新台幣，而中電每年分擔的損失約為 1,000 萬港元。

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違規及牌照超標個案

環保合規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引致罰款或遭起訴的環保違規（宗數） ¹	0	0	0	0	0
環保超標及其他違規（宗數） ¹	5	5	6	5	4

¹ 數據涵蓋中電在匯報年度中擁有營運控制權的資產。

2024 年，所有五宗排放及其他自然相關的違規個案均由 EnergyAustralia 錄得且均未遭起訴或引致罰款：

- 一宗個案涉及短期一氧化碳（CO）牌照超標，在 Jeeralang 電廠進行低負載運行期間發生。這宗事件已通報當地政府，監管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 另一宗違規個案涉及雅洛恩煤礦場因延遲將煤場抵銷管理計劃上線而違反行政管理牌照規定。這宗事件已通報當地政府，監管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 第三宗違規個案涉及 Tallawarra B 電廠未能符合排放量計算方法的牌照規定，原因是測量設備出現故障，導致為計算排放量而收集的數據無效。這宗事件已通報環保局，並獲其同意採用其他方法來計算排放量，直至問題獲糾正為止。監管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 第四宗違規個案涉及 Newport 電廠排水的總有機碳排放牌照超標，懷疑是由於樣本含有藻類引起，與 Newport 電廠的排放無關。這宗事件已通報當地政府，監管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
- 最後一宗違規個案涉及承辦商在 Mount Piper 電廠的 PineDale 礦場進行沉積灰塵監測活動時出現技術違規行為。這宗事件已通報監管當局，監管當局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